

“一国两制”：实现祖国和平统一

（一）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指导思想转变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邓小平明确提出“和平和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两大问题”。1985 年五六月间召开的中央军委扩大会议作出军队建设指导思想实行战略性转变的重大决策，即从立足于“早打、大打、打核战争”的临战准备状态转到和平时期建设轨道上来，要求充分利用大仗打不起来的这段和平时期，在服从国家经济建设大局的前提下，走精兵之路，抓紧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以现代化为中心的根本建设，减少数量，提高质量，增强军队在现代条件下的作战能力。

1985 年 6 月 4 日，邓小平在中央军委扩大会议上宣布，中国人民解放军减少员额 100 万。逐步把人民解放军建设成为一支精兵。人民解放军以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为指导，成功开创了国防和军队建设新局面。

（二）“一国两制”构想的形成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革命家提出关于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主张，但由于历史原因，这些主张未能付诸实施。20 世纪 70 年代末，邓小平在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革命家关于争取和平解放台湾思想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了“一国两制”伟大构想，开辟了以和平方式实现祖国统一的新途径。

“一国两制”构想最早是为解决台湾问题而提出的。1981 年 9 月 3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叶剑英发表谈话，阐述了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九条方针，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新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对台政策，实际上已经形成了“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基本构想。1982 年 1 月，邓小平在会见美国华人协会主席李耀滋时指出，九条方针“实际上就是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两种制度是可以允许的”。这是邓小平首次提出“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概念。1983 年 6 月，邓小平提出解决台湾问题的六条方针，进一步充实了“一国两制”构想的内容。

（三）“一国两制”的实践

“一国两制”构想在实践中首先被运用于解决香港问题、澳门问题，并取得成功。1981 年 12 月，中共中央作出 1997 年 7 月 1 日收回香港的决定。中国政府对处理香港问题确定了两条原则：一是一定要在 1997 年收回香港，恢复行使主权，不能再晚；二是在恢复行使主权的前提下，保持香港的稳定和繁荣。1982 年 9 月 24 日，邓小平会见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明确阐述了中国对香港问题的基本立场。

案例：邓小平与撒切尔夫人交锋：主权问题不容谈判

1982年9月24日，邓小平在人民大会堂会见撒切尔夫人。

说到香港的主权归属，邓小平毫不含糊地指出：“中国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回旋余地。坦率地讲，主权问题不是一个可以讨论的问题。现在时机已经成熟了，应该明确肯定：一九九七年中国将收回香港。就是说，中国要收回的不仅是新界，而且包括香港岛、九龙。”

针对撒切尔夫人关于香港的繁荣离不开英国管理的观点，邓小平说：“保持香港的繁荣，我们希望取得英国的合作，但这不是说，香港继续保持繁荣必须在英国的管辖之下才能实现。香港继续保持繁荣，根本上取决于中国收回香港后，在中国的管辖之下，实行适合于香港的政策。”

邓小平同撒切尔夫人的谈话，鲜明地表达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的原则立场和按时收回香港的坚定决心。通过这次会谈，中方掌握了收回香港的主动权，解决香港问题的基调就这样按照中国人民的意志定了下来。

1982年12月，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这体现了“一国两制”构想，为国家在香港、澳门设立特别行政区提供了直接的宪法依据。

香港、澳门回归进程的启动，证明“一国两制”构想既体现了实现祖国统一、维护国家主权的原则性，又充分考虑到香港、澳门等地的历史和现实，是推动祖国和平统一的创造性方针，为世界各国提供了国家间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范例。1984年12月19日，中英两国政府正式签署《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确认中国政府于1997年7月1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1987年4月13日，中葡两国政府正式签署《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宣布中国政府于1999年12月20日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